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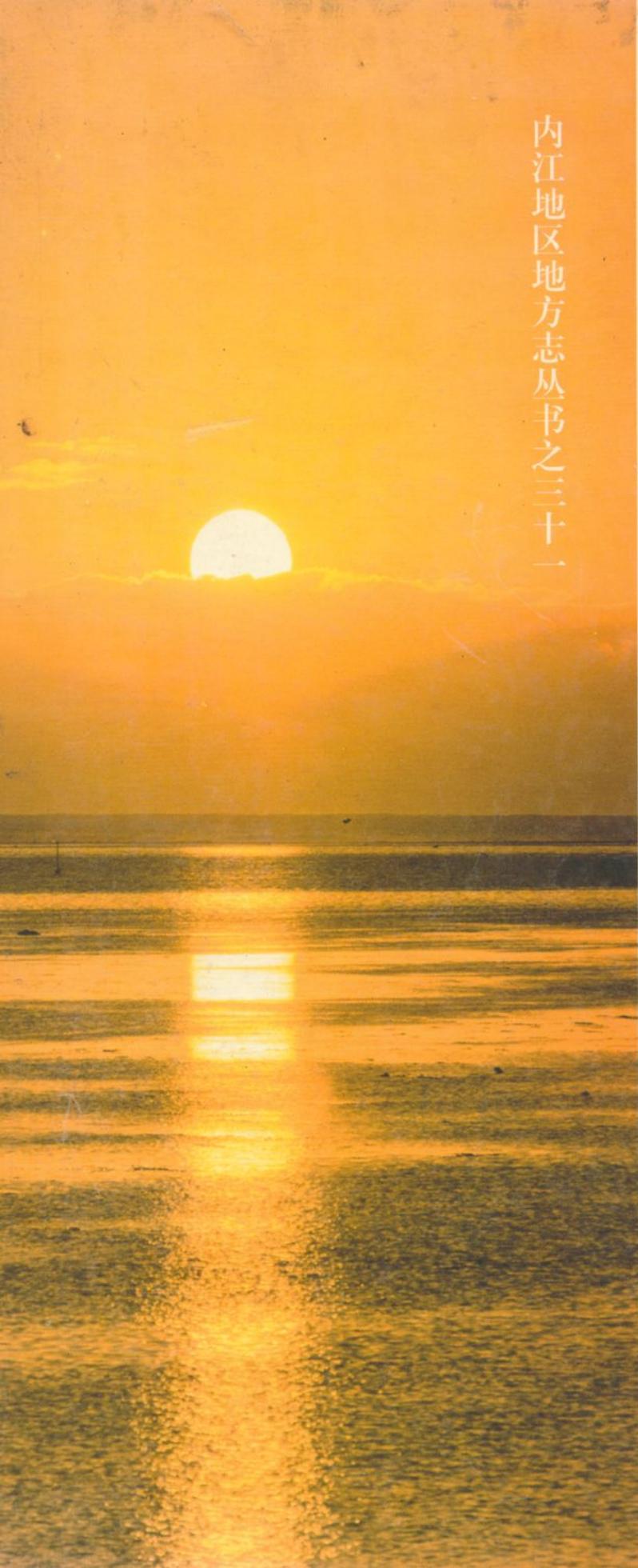
# 内江地区税务志

四川省内江市税务局 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一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一

---

# 内江地区税务志

---

编委主任 王 宾  
副主任 秦明远 李治根  
成 员 李 刚 周俊安 李维忠  
          李朝富 王小平  
编 纂 李 刚  
编 审 王 宾 秦明远 李治根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一九九七年

# 序

王 宾

皇粮国税，自古有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漫长岁月中，“苛政猛于虎”，税收是历代王朝维护其统治的工具，“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税收，才真正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和宗旨。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内江地区税务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资料详实、详今略古、尊重历史，秉笔直书”的原则，实事求是、述而不作，历史地展现了从中华民国起（1912年）至内江地区撤地建市（1985年）期间内江税务事业的概述、发展、成就及经验、教训。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内江地区税务系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税收工作方针、政策情况；税务机构变迁，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强化税收征收管理情况；税收入库以及税收计划、会计、统计情况；税收工作调查研究、税务学会活动情况等，是内江地区税务事业的再现和史记。全书共六章。《内江地区税务志》的问世，确是“揽万里于尺寸之内，罗百世于方册之间”，对于我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指导今后税收工作，提高税务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税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调控功能，促进内江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起着“资治”、“服务”作用。

我殷切希望，全市税务系统以史料为借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拓进取，勇于拼搏，严格以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大力组织收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完成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各项税收任务。

一九九四年八月

# 凡 例

一、断限及范围：本志取事，上起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断至1985年底。记述内容，为原内江地区所辖内江市、内江县、资中县、资阳县、简阳县、威远县、隆昌县、安岳县、乐至县“八县一市”的税务事业。

二、资料：取自省、地、市、县档案、有关市县税务志及地区有关单位；对实地调查和采访口碑资料，均经人证、物证，予以核实。

三、体例：本志以类系事，以事立篇，篇章节目，逐层流属，采取记、图、表结合。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历史文献引用原文。

四、纪年：历史纪年按习惯用法，并括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文中所称“建国前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前后，“解放前后”系指1949年12月内江地区解放前后。

五、简称：本志所称“党和政府”，系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党支部”、“党委”、“县委”、“地委”、“省委”，指中国共产党所在地的基层和地方组织。

基层行政单位，以历史称谓记载。对解放前民国时期行政建制，均用原称。

六、计量单位：以国务院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引用历史资料，一般不作换算。

七、数据：采用税务、财政、统计部门资料。鉴于内江地区行政区划几经调整，因而，对原有税收统计数据作了相应的处理，以与现行内江行政辖区相吻合。

八、数字写法：词汇和成语中的数字，历史年代和农历日月，用汉字书写；公元世纪、年代及年月日、表格中的数据和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 目 录

## 概述

## 大事记

第一章 税务机构及职员 .....	(1)
第一节 地区机构及人员 .....	(2)
一、税务机构 .....	(2)
二、税务职员 .....	(7)
三、内江市税务局征收分局 .....	(8)
第二节 县(市)机构 .....	(8)
一、征收机构 .....	(8)
二、糖税机构 .....	(9)
三、营业税机构 .....	(9)
四、货物税机构 .....	(10)
五、直接税机构 .....	(11)
六、国税机构 .....	(12)
七、各县(市)税务机构 .....	(15)
第三节 中共党组织 .....	(16)
一、党组 .....	(16)
二、党支部 .....	(17)
第二章 税种 .....	(18)
第一节 税制 .....	(18)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	(20)
第三节 流转税类 .....	(24)
一、货物税 .....	(24)
二、商品流通税 .....	(28)
三、盐税 .....	(29)
四、营业税 .....	(31)
五、工商统一税 .....	(34)
六、工商税 .....	(35)
七、产品税 .....	(36)
八、增值税 .....	(36)
九、资源税 .....	(38)
第四节 所得税类 .....	(38)
一、营利事业所得税 .....	(38)
二、薪给报酬所得税 .....	(39)
三、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 .....	(39)
四、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	(39)
五、利得税 .....	(40)
六、工商所得税 .....	(41)
七、集体企业所得税 .....	(44)
八、国营企业所得税 .....	(44)
九、国营企业调节税 .....	(45)
第五节 其他税类 .....	(46)
一、屠宰税 .....	(46)
二、印花税 .....	(49)
三、交易税 .....	(50)
四、房地产税 .....	(52)
五、筵席及娱乐税 .....	(55)
六、遗产税 .....	(56)
七、牌照税 .....	(57)
八、烧油特别税 .....	(59)
九、建筑税 .....	(60)
十、奖金税 .....	(60)

---

十一、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61)
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	(61)
十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61)
第六节 涉外税收 .....	(62)
一、个人所得税 .....	(62)
二、外国企业所得税 .....	(62)
第七节 农业税 .....	(62)
附：民国时期的杂项税捐 .....	(67)
<b>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 .....</b>	<b>(69)</b>
第一节 综述 .....	(69)
第二节 征收方式 .....	(71)
一、民主评议 .....	(71)
二、定期定额 .....	(73)
三、查帐、核实征收 .....	(75)
四、自办纳税 .....	(75)
五、代扣代征代缴 .....	(76)
第三节 征收管理内容 .....	(77)
一、税务登记 .....	(77)
二、纳税鉴定 .....	(78)
三、建帐建票 .....	(121)
四、纳税申报 .....	(128)
五、纳税辅导 .....	(138)
六、纳税档案 .....	(139)
七、纳税检查 .....	(154)
八、违章处理 .....	(158)
九、发票管理 .....	(161)
十、税务专管员责任制 .....	(164)
第四节 促产增收 .....	(167)
一、支农 .....	(167)
二、促工 .....	(172)

---

第五节 协税护税 .....	(178)
<b>第四章 税收计会统 .....</b>	<b>(180)</b>
第一节 经济税源 .....	(181)
第二节 税收计划 .....	(192)
第三节 税收会计 .....	(203)
第四节 税收统计 .....	(207)
第五节 税收票证 .....	(224)
第六节 税务经费 .....	(226)
<b>第五章 监察教育 .....</b>	<b>(230)</b>
第一节 税务监察 .....	(230)
第二节 干部培训 .....	(233)
第三节 政治运动简介 .....	(234)
<b>第六章 税务研究 .....</b>	<b>(236)</b>
第一节 税务学会 .....	(236)
第二节 科研活动 .....	(237)
<b>附 录 .....</b>	<b>(239)</b>
<b>后 记 .....</b>	<b>(283)</b>

## 概 述

内江地区辖内江、资中、资阳、简阳、威远、隆昌、安岳、乐至八县及内江市。位于四川省腹部。地跨东经 104°11'—105°45'，北纬 29°11'—30°39'。东南与重庆市、西北与成都市交界，南接自贡、泸州市，西邻乐山地区，北界德阳市，东北与绵阳地区毗邻。1985 年全地区面积 13340 平方公里，耕地 793.76 万亩。总人口 809.1 万。工农业总产值 476205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236563 万元；农业总产值 239642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195274 万元。财政收入 32419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 28556 万元。

自 1911 年以来，内江地区的税收经历了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后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

中华民国成立前，内江的一切税赋沿袭清朝旧制。

民国初年（公元 1912 年），改地丁为正税，津贴、捐输为附税。另有印花税、营业税、盐税、糖税、酒税、房捐、肉厘等百余种捐税由省统收划解。

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按照北京政府财政部公布的国家税及地方税法草案，内江国税与地方税分开。划作国税的有：田赋（正税）、盐税、统捐、厘金、矿税、糖税等 17 个税种；由中央、省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划作地方税的有：田赋附加税、商税、牲畜税、护商捐、过路捐、禁烟捐，以及其他杂税杂捐等 19 个捐税，由各县征收局征收；同时，各县还自设团练费、浮桥捐、保甲费等多种杂捐。执行一年多后，国地税复归合并，由省统收划解。

其后，驻军把持地方财政，任意预征粮、糖税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民国十年，驻军预征次年粮税；民国十三年预征后两年糖税。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 1935 年），川政统一，驻军把持地方财政的状况得到了改变，内江先后成立了国、省、县三级税捐系统和货物税、直接税、地方税捐三套

征收机构。

内江盛产甘蔗,年产大宗蔗糖,素有“甜城”美誉。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糖税就成为当时内江的一大税源,甘蔗常年亩产两吨半,到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高达三点二吨。甘蔗增产带动了制糖业的发展,糖类统税也随之多收。仅内江县实收糖税就比抗日战争前增长四倍多。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为筹集内战军费,整顿赋税,确立中央税制为关税、盐税、直接税、货物税四大体系,营业税划归地方。

1949年12月,内江解放。同月21日成立了“川南行政公署资中县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税务局”,主管国税和地方税稽征工作。1951年1月更名为“内江专区税务局”。

此后,内江地区的税收工作,不论在经济恢复时期,还是在经济调整 and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对于平衡财政收支,配合社会主义改造,积累建设资金,调节生产和消费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自1978年12月以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经过拨乱反正,国家对税收制度逐步采取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措施。1980年开征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1982年试行增值税;1983年试行第一步“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建筑税,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开征了集贸市场税收,对商业批发征收工商税,对现金进货实行批发环节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1984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并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改革后的工商税制按课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等4个税种;开征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税;扩大奖金税的征收范围,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以及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85年,对涉外企业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至此,逐步建立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环节、多税种的复税制。全地区工商税收收入从1979年的1.44亿元增长到1985年的2.85亿元,年平均增幅达20.08%,为1950年的28.9倍。1979年至1985年7年间,共组织工商税收13.16亿元,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促进内江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建国后,内江地区的税务机构,曾经两合两分。每次合并,税收的职能作用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每次分设,税收的职能作用和地位都得到强化。尤其是1979年税务机构单独设立后,根据国务院强化税收工作的决定精神,税务系统实行税收业务和经费由四川省税务局垂直领导,在行政上受内江地区专署领导的双重领导机制,从而,加强了税收征收管理,逐步形成了纳税宣传、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纳税辅导、纳税检查等正常化的征管制度,规范了纳税程序,严肃了纳

---

税纪律,有效地堵塞了税收的跑、冒、滴、漏。税收的财政职能、调控职能和监督职能都得到了充分发挥,税收工作为内江地区的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大 事 记

宣统元年(公元 1909 年)

内江设糖厘局和经征局

民国成立(公元 1912 年)

内江将各项税收按征解归属关系,划分国税和地方税,并分别设置税收管理机构进行征收管理。

改清末的地丁为正税,津贴、捐输为附税。

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

内江设糖税局。

民国三年(公元 1914 年)

内江各县征收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油捐、肉厘、房捐等 19 种地方税。

## 民国五年(公元 1916 年)

税收转拨军饷,启截留税收之端。  
开征烟酒营业牌照税。

## 民国六年(公元 1917 年)

军阀驻军把持地方财政,自创“特税”、“护商费”、“江防费”等筹集军饷。

## 民国十三年(公元 1924 年)

军阀杨森部驻内江,糖清万斤始加收附加 20 元。

##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 1935 年)

川政统一,内江各县恢复征收局。

##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 1937 年)

开征土烟丝税。  
7 月,设“四川省营业税局内江分局”。  
10 月,执行《四川省营业税非常时期征收办法》。

## 民国二十七年(公元 1938 年)

成立直接税“内江区分处”。

## 民国三十年(公元 1941 年)

3 月,组建“川康区税务局内江分局”。

## 民国三十二年(公元 1943 年)

内江施行《小商摊贩估计课税暂行办法》。

## 民国三十四年(公元 1945 年)

1 月,内江改查征为预征,对纳税单位划分甲、乙、丙、丁、戊五个等级实行税收征管。

成立“财政部内江货物税局”。

## 民国三十七年(公元 1948 年)

4 月,按照四川省政府川署明令,将原屠宰税率 5%调为 8%,简阳县署宰商相率罢市 10 日。

8 月,直货两税机构合并为国税机构,成立“内江国税稽征局”。

## 民国三十八年(公元 1949 年)

内江田赋改为征实,并新开征猪、木、纸、药材、油类五种货物税。  
8 月,改组为“内江国税局”。

## 1949 年

12 月 21 日,内江解放。内江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处接管“内江国税局”及其他税捐机构。并成立“川南行政公署资中县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税务局”。

## 1950 年

4 月,各县税务局成立缉私队。全年查处违章案件 4094 件。

对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民主评议征收税款;对国营、合作社企业一般实行查帐计征;内江执行《川南区屠宰税委托代征办法的规定》,对分散在农村的一些零星税源,委托农村税收委员会代征。

## 1951 年

初,内江各县先后成立工商业税联合民主评议委员会(简称“联评会”)。

全专区工商业户开始建立帐簿帐册。

12 月,成立公营屠宰场,以利屠宰税征管。

## 1952 年

6 月,内江专区各级人民政府在乡村干部中设立税收委员,全区 1346 个乡

---

镇,税收委员 129 人,从事协税护税工作。

10 月,贯彻执行省税务局《清补农村漏欠税的通知》。

## 1953 年

1 月,执行修改后的新税收法规。

4 月,对定期定额户征税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发货票实行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监督印制,凭证核发购买簿,到指定地点购买。

5 月,内江开展印花税普查工作。

## 1954 年

对查帐征收以外的业户实行按月自报,由税务机关核实征收,代替民主评议征收办法。

## 1955 年

11 月,执行财政部《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内江专区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组织作出了减免税照顾的规定。

## 1956 年

内江专区税务局对各县(市)执行税收政策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

8 月,按照上级“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在全区废止了民主评议征收办法。

## 1957年

4月23日,财税机构合并,成立“内江专区财政局”。

## 1958年

成立“内江专区财粮局”,财、税、粮三部门合并。

8月,内江专署决定除房地产税的开征、停征由专署确定外,其余由省下放到专署的税收管理权限均下放到县(市)人民委员会管理。

9月,统一实行工业企业接受非工业企业委托加工产品,由加工企业代扣代缴税款的办法。

## 1959年

各县(市)将市场税收委托集镇市场管理委员会代扣。

## 1960年

开征集市交易税,并雇请助征员从事征管工作。

## 1961年

9月,恢复“内江专区税务局”。

12月,对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并对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重新进行税务登记。